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宏曄
電話：03-5518101#3822
電子郵件：10011982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54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88年3月24日台88院人政考字第200208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409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有關哺乳時間之規範已明定於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，該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，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於91年及105年曾二度修正，據其立法理由略以，因男、女兩性均可哺育嬰兒，爰刪除僅由女性申請哺乳時間；且受僱者親自哺（集）乳之子女年齡，由未滿1歲，修正為未滿2歲；並將每日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，由每日2次，每次以30分鐘為度，修正為每日60分鐘。

三、為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，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，是以旨揭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

2018-05-17
10:40:36
章



1071001774